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黃勝玉

電話：04-22501320#320

傳真：04-22501617

電子信箱：A660151@wra.gov.tw

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1月0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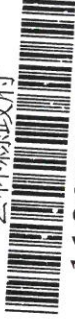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4605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雲林縣政府



1120003797

水

主旨：「耗水費徵收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以
經水字第1110460513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
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